

榕晋环评〔2024〕13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市晋安区青鸟动物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市晋安区青鸟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州市晋安区青鸟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司的“福州市晋安区青鸟动物医院项目”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玉井路99号蓝光公馆8#楼1层20商业。建设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为147m²，主要经营宠物诊疗、美容服务等，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25只/d。

二、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经消毒预处理的诊疗废水、美容废水、检验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院内污水处理设施均加盖封闭；配套新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并定期进行环境清洁及消毒；宠物排泄物干湿分离，并及时清理、消毒；定期喷洒除臭剂等，严格控制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恶臭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3、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减少对宠物人为的骚扰、驱赶，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院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限值，其中西侧噪声排放执行 4 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医疗废物、检验废液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

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7、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leq 360.4\text{t/a}$ 、COD $\leq 0.01622\text{t/a}$ 、NH₃-N $\leq 0.001622\text{t/a}$ 。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四、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